

103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辦理情形
<p>(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p>	<p>1. 人口政策應考慮各類人口與家庭的需求，並融入性別意識，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核，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皆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p> <p>1. 人口政策應考慮各類人口與家庭的需求，並融入性別意識，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核，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皆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p>	<p>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p>	<p>短程</p>	<p>■內政部 一、有關人口政策白皮書執行檢討報告，本部依據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2 日函示，按年追蹤相關具體措施執行情形並綜整為檢討報告，103 年度相關報告內容將於 104 年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並於「行政院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報告。 二、有關多元性別教育宣導，本部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一)本部於 103 年 4 至 6 月，在全國治安交通網播放「尊重多元性別認同觀念」廣播短劇；於 103 年 4 至 5 月，在壹週刊登載「尊重多元性別認同觀念」宣導廣告；於 103 年 5 月辦理戶政為民服務研習會，並增列「尊重多元性別認同」課程，共 509 人結訓(其中女性 374 人占 73.47%)。 (二)103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8 日函請地方政府於辦理 103 年人口政策宣導活動時，持續倡導性別平等觀念，強調女孩男孩一樣好，以期性別比例不失衡。 (三)103 年 7 至 10 月在全國北、中、南、東等 4 區，舉辦「用愛傾聽 幸福常在」全國巡迴會共 10 場，邀請人口政策專家薛教授承泰，以及對性別、婚姻、家庭議題有深入研究與論述之知名作家廖輝英、吳娟瑜等人擔任講座，除持續宣導鼓勵結婚、生育訊息、性別平等觀念外，並與全國民眾分享性別相處及如何經營婚姻與家庭等，計 1,648 人參加。 (四)103 年 12 月 26 日函請行政院相關機關協助於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學校、機關(構)、團體及交通要地，透過網站、視訊牆、電子看板或公布欄等方式，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宣導子女從姓事宜。</p> <p>■衛生福利部 人口政策白皮書重要性別統計摘述：</p>

			<p>一、少子女化部分：為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提高年輕夫妻生育意願，本部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並辦理親職教育提高新手父母育兒新知，103 年度總參與人次：男性 1 萬 5,426 人；女性 3 萬 6,756 人，其中領有育兒津貼者：男性 1 萬 105 人、女性 2 萬 1,924 人。</p> <p>二、高齡化部分：</p> <p>(一)截至 103 年 12 月底，65 歲以上人口為 280 萬 8,690 人，占總人口 11.99%(男性 130 萬 7,173 人、占 46.5%；女性 150 萬 1,517 人、占 53.5%)。</p> <p>(二)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含失智日照)、家庭托顧、餐飲服務、交通接送及長照機構服務，至 103 年底服務 10 萬 8,306 人，男性 5 萬 1,621 人、女性 5 萬 6,685 人(男性占 47.7%、女性占 52.3%)。103 年服務人數相較 102 年(10 萬 2,341 人)增加 5,965 人。</p> <p>(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至 103 年底 9,077 人次 (男性 3,149 人次、占 34.69%；女性 5,928 人次、占 65.31%)。</p>
<p>(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p>	<p>2. 持續推動並改善現行保母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保母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及訪視，提升保母服務品質，並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略</p>	<p>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p>	<p>短程</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截至 103 年度止，共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 566 班，因本項專業訓練係由地方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本年度尚無參訓人員之性別統計，業已洽請地方政府自本(104)年度提供統計資料。</p> <p>二、截至 103 年度止，業已印製 26 萬份宣導單張，發給 22 縣市政府、衛生所、公所、戶政事務所、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託單位及托育資源中心等相關單位，供各單位與一般民眾知悉，並經由本部媒體共同採購於電視媒體播出 1,295 檔次，廣播媒體撥出共計 940 檔次。</p> <p>■勞動部</p> <p>103 年計培訓托育人員(即保母)4,422 人，其中男性 290 人(6.56%)，女性 4,132 人(93.44%)。因托育人員培訓就業輔導期為 3 個月，而 103 年 12 月結訓者截至目前尚在就業輔導期間，故 103 年度托育人員實際從事托育工作之人數及比率尚在統計</p>

			中，預定 104 年第 2 季完成相關統計。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3. 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及措施，訂定獎勵辦法，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略	國防部 經濟部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考試院 勞動部	<p>■教育部</p> <p>一、本部國教署已訂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企業可依前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設置幼兒園，以因應員工幼兒托育之需求。</p> <p>二、本部國教署業於 103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1964 號函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轉知企業托兒相關資訊，鼓勵轄屬幼兒園積極參與。</p> <p>三、因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及提供托育措施屬勞動部權責，申請設置幼兒園的企業家數及受惠之幼兒人數建請由勞動部提供。</p> <p>■經濟部</p> <p>一、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及措施</p> <p>(一)加工區：設立楠梓園區示範幼兒園，提供幼兒托育環境，目前已與 14 家區內事項單位簽訂托兒契約，提供 160 名幼兒月費及註冊費減收優惠。另輔導區內僱用 250 人以上區內事業單位 31 家與幼兒園簽訂契約，提供托育服務。</p> <p>(二)工業區：針對員工人數達 250 人且未設置托育設施或措施之廠商，已辦理 12 場次會議進行宣導。工業區有托兒設施之廠商或與鄰近托兒所簽有托兒契約共 143 間。</p> <p>(三)完成「中小企業托育需求研究」，並進行「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宣導。</p> <p>二、運用獎項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p> <p>(一)第 24 屆國家品質獎進入複審之參賽廠商均已填寫性別平等量表，其中 2 家設有托育場所。</p> <p>(二)第 3 屆中堅企業評選業已於 103 年底完成複審作業，預計將於 104 年 2 月陸續召開聯席及決審會議，以確認評選結果；俟評選結果核定後，將彙整統計廠商有關托育設施及措施。</p>

(三)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項目，列入「小巨人獎」評審標準之「社會責任」(權重占總分10%)、「國家磐石獎」評審標準之「社會責任」(權重占總分15%)之加分項目及「新創事業獎」評審標準之「組織定位」項目中(權重占總分5%)。

■衛生福利部

- 一、103 年度新立案托嬰中心計有 140 家，增加可托育人數 5,068 人，總計至 103 年度止共有 659(含 72 家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家立案托嬰中心，可收托人數 2 萬 944 人，可供企業選擇合作，以提供員工托育服務使用。
- 二、截至 103 年底計有 398 所托嬰中心接受評鑑。

■考試院

- 一、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以及因應我國少子女化情形日益嚴重問題，業於 98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之 1(現為第 12 條)增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自同年 8 月 1 日施行)，以補貼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之公保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得損失，俾提供被保險人及其子女基本生活保障。
- 二、為使公保被保險人瞭解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制度內容，以及「夫妻雙方如均為公保被保險人，得於不同時間分別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相關請領規定，每年均督導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宣導說明會，俾使被保險人均能充分瞭解並善用是項制度。本(102)年度承保機關共計辦理 15 場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計 1,980 人。

■國防部

- 一、運用本部所屬青年日報及「勝利之光」月刊、「吾愛吾家」季刊，並於「國防

			<p>部福利事業管理處」網站(<a href="http://www.gwsm.gpwd.mnd.mil.tw">http://www.gwsm.gpwd.mnd.mil.tw</a>)設置「托育資訊」連結服務項目，隨時提供國軍官兵詳細托育服務資訊；目前已協調各縣、市社會、教育局推薦優良托育機構，截至 103 年 12 月份止，計有合法立案幼兒園 661 家，以提供國軍人員最完善、便利之托兒服務，經統計各幼兒園多以學費折扣、贈送文具等不同方式辦理優惠；民國 103 年申請合法立案幼兒園之軍職人員共計 107 員(男性 45 員、女性 62 員)。</p> <p>二、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托兒所民國 103 學年度招生入學，計核定錄取小班新生計 39 員(大班 1 員、中班 1 員、小班 37 員)；男女軍士官運用比例，計男性軍官 12 員、女性軍官 15 員，男性士官 9 員、女性士官 3 員。</p> <p>三、青年日報刊載「江揆七面向說明施政成果，馬總統對募兵轉型審慎樂觀」等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新聞計 8 則次；並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插卡報導「國軍官兵托育兒服務」1 則次，提供國軍官兵育嬰留職停薪資訊。</p> <p>四、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軍職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共計 417 員(男性 130 員、女性 287 員)。</p> <p>■勞動部</p> <p>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為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鼓勵雇主辦理托兒服務，本部於 91 年 3 月 6 日訂定發布「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針對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或以委託合約方式與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者，提供部分經費補助，103 年核定補助企業托兒設施與措施計 104 家次，受益員工子女男性佔 53.09%、女性佔 46.91%；102 年核定補助 99 家次，受益員工子女男性佔 53.15%，女性佔 46.85%。</p> <p>二、103 年度為加強推動雇主辦理托兒服務，辦理推動企業托兒座談會 6 場次及專家諮詢輔導服務 8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256 名，男性佔 32.81%，女性佔 67.19%；102</p>
--	--	--	--

			<p>年併入工作與家庭平衡議題共同宣導計 6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500 名，男性佔 32.40%，女性佔 67.60%。另充實企業托兒資訊平台內容及編製企業托兒文宣資料，以有效提昇企業辦理托兒服務之可近性，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p>
<p>(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p>	<p>4. 落實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權益保障及社會福利服務。 略</p>	<p>內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p>	<p>短程 - 中 程</p> <p>■法務部 製作「103 年民法親屬編未婚懷孕生子篇」宣導影片，並上傳至 Youtube 網站供民眾觀覽，亦於公益頻道（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台及原民台）上播放，以強化青少年對於民法規定之認知。另有關文宣及協調教育部等宣導措施擬於 104 年陸續辦理。</p> <p>■教育部 一、教育部於 103 年委託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辦理「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研修計畫，經該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諮詢小組，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及焦點團體座談後，提出研修結果（成果報告包括提供兩件國中、1 件高中及 1 件大學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案例，屆時於發布要點時融入宣導）。其所提修訂範圍包括：再予定義學校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所採取之彈性措施、再釐清適用的對象、年齡，以及現有通報與彙報機制、整合資源協助懷孕學生議題、釐清影響懷孕學生復學之因素、討論改善社會及家長觀念之作法、懷孕事件中男性之教育及參與。 二、研修草案經審查後，提經本部性平會政策規劃 104 年 1 月 27 日召開之會議報告，決議本案仍須做細部討論以確定修正之條文內容，預定 3 月 12 日再另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後，再循程序發布執行並加強宣導。</p> <p>■內政部 一、戶籍法第 6 條規定「在國內出生 12 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另依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由本部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定期取得衛生福利部</p>

			<p>國民健康署傳輸之出生通報資料後，下傳戶政事務所，並賡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新生嬰兒出生登記。</p> <p>二、依戶籍法規定，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戶政事務所於接獲出生通報後，賡續關注新生兒出生登記動態，如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未於法定期間為新生兒之出生登記處 300 元以上至 900 元以下罰鍰，又戶政事務所須於逾法定期限 7 日內完成催告程序，經催告仍不為申請者，處 900 元罰鍰，並由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p> <p>三、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召開「社政、警政、衛政及戶政單位就逕為出生後行蹤不明兒童案件研商會議」，賡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新生嬰兒出生登記，追蹤等該兒童下落，以健全出生通報機制與落實出生登記，並落實保障非婚生子女權益。</p> <p>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月提報逕為出生登記之案件數及其訪查、辦理情形，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共 57 件(男性 29 件占 50.88%、女性 28 件占 49.12%)，並皆依規定訪查後，視需要函請警政及社政機關協助查訪或關懷。</p> <p>五、有關未成年人擔任戶長是否受實際養護照顧一事，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召開「小戶長」現象及後續因應研商會議。本部配合決議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 2 條規定，將小戶長年齡限定為 18 歲以下，並依此條件編造小戶長名冊；另小戶長與法定代理人實際居住同一住址，但戶籍未設同戶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辦理戶籍登記。</p> <p>六、有關就學權部分，經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均督促所轄戶政事務所，依該府教育局(處)所訂學齡兒童造冊基準日，提供學齡兒童名冊。另本部業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所轄戶政事務所切實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15 條規定落實執行。</p> <p>■衛生福利部</p>
--	--	--	--

			<p>一、為加強社政、勞政、教育、衛生等資源連結，建立服務資源網絡，本部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及 9 月 5 日邀集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召開會議，就強化落實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個案資源轉介等議題討論。會議重點略以：</p> <p>(一)各部會於相關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計畫、辦法、流程等規定，將轉介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服務流程納入規範，並轉知及宣導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警察局等單位落實轉介，提供個案完整服務。</p> <p>(二)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應視個案需求，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服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維護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新生子女個人權益。</p> <p>二、賡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校園巡迴講座及街頭宣導活動、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網路，引導兒童少年建立正確、健康之兩性交往概念，並讓潛在需求兒少知悉求助管道，執行成果如下：</p> <p>(一)辦理校園宣導 14 場次、受益人數 1,661 人，社區宣導 1 場次、受益人數 196 人。</p> <p>(二)辦理「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更新版，使網站更符合青少年需求，求助網站網頁瀏覽 32,752 人次，信件諮詢 333 人次。</p> <p>(三)「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提供諮詢服務 667 人次，心理支持 185 人次，追蹤關懷 91 人次，轉介縣(市)政府進行後續服務處遇 18 人。</p>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5.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p>■教育部</p> <p>一、國立空中大學賡續配合本部就學費用減免措施相關辦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學雜費減免，102 學年度下學期獲得學雜費減免之身心障礙者學生人數總計 1,216 人(男 475 人，女 741 人)。</p> <p>二、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學生 114,089 人次，其中受補助之身心障礙學生 16417 人次，男生 10243 人次(占 62.39%)，女生 6174 人次(占 37.61%)；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97672 人次，男生 46791 人次(占 47.91%)，女生 50881 人次(占 52.09%)。</p>

略			<p>三、103 年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男性受益人數 1,498 人，女性受益人數 1,525 人。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補助金：男性受益人數 1,337，女性受益人數 886 人。</p> <p>四、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發放完畢，受益人數為 417 人，獎補助金合計 1,747 千元。103 學年度賡續辦理之外，將增列性別統計。</p> <p>五、本部國教署持續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措施，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費用及課後留園期間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增置費用。103 年度經濟弱勢幼兒約 2 萬餘人次及身心障礙幼兒約 4,000 餘人次受益。(因未就經濟弱勢幼兒及身心障礙幼兒之性別統計，爰無法提供相關數據。)</p> <p>六、本部國教署於 10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共 25,296 人次，其中男性為 14,087 人次，女性為 11,209 人次。</p> <p>七、本部 95 年頒布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業明訂廁所配置總量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數量，男用小便器 30 人/個，大便器 50 人/個，女用大便器 10 人/個為原則，爰有整建校舍之學校均依該規定規劃辦理。</p> <p>八、持續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召開國中小老舊校舍進度列管會議時持續進行宣導應落實性別平等相關原則與精神。</p> <p>■衛生福利部</p> <p>一、103 年度身心障礙居家照顧受益人次為 19 萬 2,788 人次(男性 9 萬 7,693 人次，占 51%、女性 9 萬 5,095 人次，占 49%)，社區照顧服務受益人次為 96 萬 958 人次(男性 41 萬 2,925 人次，占 43%、女性 54 萬 8,033 人次，占 57%)，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103 年度受益人數為 3 萬 9,199 人。</p> <p>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係以安置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住宿養護、日間服務或夜間住宿等服務，而本署針對上開類型機構之統計項目包括服務概況及工作人員數等，均已分列性別及地區別等。103 年度 12 月底止，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入住者計 1 萬</p>
---	--	--	--

			<p>8,967人(男性1萬1,533人,占60.81%、女性7,434人,占39.19%)。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計9,333人(男性1,747人,占18.72%、女性7,586人,占81.28%)。</p> <p>三、另身心障礙者鑑定經由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依其專業針對個案鑑定,並依需求評估結果,符合規定者予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受理案件個案計489,750人,其中男性計275,109人(佔56%),女性計214,641人(佔44%)。</p> <p>四、為因應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之需求,「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於101年7月11日起全面實施,以提供醫療輔具補助之依據,期補助不分性別,截至103年12月底止,各縣市醫療輔具及醫療費用共計補助18,711人次,其中男性計12,730人次(佔68%),女性計5,981人次(佔32%)。</p> <p>■ 勞動部</p> <p>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103年4月依政府採購法委外辦理「私立定額進用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已納入性別統計概念及分析,調查報告預計於本(104)年3月23日完成。</p> <p>二、為鼓勵進用身心障礙者,辦理推動定額進用之績優單位及人員金展獎表揚活動,103年11月辦理1場次金展獎表揚活動暨就業宣導紀錄片首映會。</p> <p>三、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維護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103年補助職務再設計案件共計1,914件,另有非經費提供服務案件共計59件。服務受益人次共計2,013人次,其中女性855人次,所占比例約42.4%。</p> <p>四、本部103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業於103年底辦理完竣並公布於本部性別統計專區供各界參考,除調查問卷參酌專家學者建議加入女性相關問項外,並於調查結果分析中導入性別統計概念,供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規劃之參考。</p>
--	--	--	--

			<p>五、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予以歧視，雇主如有違反，求職人或所僱員工可提供相關具體事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評議。如經評議成立就業歧視之案件，將依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103年全國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身心障礙者計14件。另依本部103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調查統計，性別歧視案件總計受理190件，經裁罰計28件。</p>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6. 重視老年女性的生活照顧及經濟安全體系，如推展老年財產信託等，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避免其因性別歧視淪為家庭中之附庸地位。略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金管會	<p><b>■法務部</b> 針對王委員如玄請本部參考郭委員玲惠101年度「勞退及勞保老年給付於離婚配偶間如何分配之法制度案」之研究案，研議將退休金及保險給付納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可行性乙節，本部已於103年8月28日以法律字第10303509860號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就主管之退休或社會保險法規，提出規劃納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相關意見，以供後續研議之參考。另有關於夫妻財產制宣導，擬於104年賡續辦理。</p> <p><b>■金管會</b> 一、為強化女性金融理財知識並鼓勵老人透過財產信託機制，保障其財產安全及經濟生活，本會責成信託公會每年針對老人財產信託業務加強信託理財宣導及教育，並且對金融機構信託從業人員加強教育訓練。與前一年度同期相比，103年信託公會辦理相關宣導、講習及教育訓練之參加人數及女性參加人均有增加，統計資料如下：103年度參加人數41,916人，女性：65%、男性：35%；102年度參加人數23,672人，女性：64%、男性：36%。 二、此外，本會亦要求金融機構推動行員執行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多一份關心，少一件詐騙，以保障老人經濟安全，且於「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中規範，金融機構行員如遇年長者臨櫃提領現金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3萬元(含)以上者應依前揭範本予以關懷提問。 三、老人福利法第14條規定，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故本會配合衛生福利部之法令及政策措施，請信託公會</p>

			<p>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並將辦理情形定期函報本會。而上揭老人福利法及信託公會宣導之財產信託，主要係為依委託人指示，以信託財產照顧老人晚年生活之「安養信託」或預為遺產規劃之「遺囑信託」。</p> <p>四、為利統計信託業為老人量身訂作之財產信託(如安養信託)，已請信託公會自 102 年起按季統計相關數據。截至 103 年底之信託財產本金(含保險金信託)共計新臺幣 940.72 億元，其中 65 歲以上之女性委託人為 257 人，男性委託人為 270 人，分別占全國女性人口數[註]之 0.00219%及男性人口數[註]之 0.00231%。([註]：依內政部最新統計資料為 102 年底之女性及男性人口數)</p> <p>五、綜上，鑑於信託業承作信託業務在年齡或性別上尚無歧視問題，本會亦將持續督導信託公會積極辦理相關宣導及教育活動。</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業已督請各地方縣市政府協助老人了解財產信託內涵，並針對有財產信託需求的老人提供轉介諮詢服務，本部將持續配合金管會辦理。</p> <p>二、依勞保局統計，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為 358 萬 4,020 人(男女比率分別為 48.03%及 51.97%)，103 年 12 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女性人口數為 769,106 人，平均給付金額為 3,561 元。</p> <p>三、本部積極結合民間單位及村里辦公處，運用在地人力、物資，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增進老人社會參與。103 年度，全臺共計新增 117 個社區關懷據點，服務人數約 20 餘萬人(男性約占 45%、女性約占 54%)。</p>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1.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	內政部 法務部 陸委會	<p>短程 - 中程</p> <p>■陸委會</p> <p>一、為落實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政策，本會業參酌外籍配偶制度，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調整為 4 年至 8 年，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p>

	<p>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重新檢視國內人口、婚姻與家庭之相關法規，如「民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籍法」等，以符合性別正義原則。</p> <p>略</p>		<p>政委員會前於102年5月9日就本案召開乙場公聽會，目前仍由該委員會審查中。本會將持續以積極的態度，促請立法院儘快完成審議前揭草案，期能早日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以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在臺權益。</p> <p>二、司法院大法官第712號解釋，針對現行兩岸條例第65條第1款有關臺灣地區人民已有子女者，其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應不予認可部分，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已失其效力，而由法院依解釋意旨適用兩岸條例、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會爰擬具兩岸條例第65條修正草案，除依前解釋意旨對於臺灣地區人民已有子女者，放寬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外，更進一步明確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不受人數之限制；行政院業將前揭修正草案於103年4月7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案。</p> <p>■法務部</p> <p>一、本部業於103年3月21日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研商「民法第973條及第980條修正事宜」。</p> <p>二、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3年12月22日審查(1)尤委員美女等22人擬具「民法親屬編第972條、第973條及第980條條文修正草案」、(2)鄭委員麗君等21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繼承編第1138條、第1223條條文修正草案」及(3)王委員惠美等17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已就草案為大體討論(未進入逐條審查)。</p> <p>■內政部</p> <p>一、有關本部促進婚姻制度中之性別平權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經檢視國籍法規定，並無針對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社會階級及出生等訂定配額或比例之內容；另國籍變更案件統計資料顯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有逐年遞</p>
--	--	--	---

			<p>減之情形，近3年資料如下：101年計5,597人(男性182人占3.25%、女性5,415人占96.75%)、102年計5,004人(男性179人占3.58%、女性4,825人占96.42%)，103年計4,400人(男性215人占4.88%、女性4,185人占95.12%)。</p> <p>(二)本部函請外交部協助蒐集外籍人士申請放棄國籍程序及外國歸化制度相關規定資料一節，截至103年12月底止蒐整喪失原有國籍程序相關規定之國家有8個，另歸化制度之國家有13個。</p> <p>二、「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3年12月17日經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將於黨團協商後提院會討論。</p> <p>三、至「入出國及移民法」已於修法研析階段，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其審查結果無違背CEDAW及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意旨及涉及性別議題，上揭修法草案前於102年11月6日送請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後，業於103年3月14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p>	<p>2. 檢討「民法」在「親權行使」之「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應明定明確標準，加入「子女照顧史」的觀念與作法，促使經濟相對弱勢之婦女及身心障礙者，在爭取監護權時，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p> <p>略</p>	<p>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司法院</p>	<p>短程</p> <p>■法務部 本部業於103年1月10日以法律字第10303500400號函，檢送「法院依民法第1055條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之參考原則」供司法院參考。</p> <p>■司法院</p> <p>一、法院就涉及子女之家事事件，為審酌「子女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其實地訪視調查重點，包括子女及父母之基本資料、父母之監護能力(含健康狀況、職業與經濟能力、親職能力)、實際生活教養狀況、子女受養育環境，以及支持系統、未來照顧計畫等，內容已納入「子女照顧史」的觀念與</p>

			<p>作法，以使弱勢者得到合理公平之對待。</p> <p>二、另依「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101年1至12月統計數據顯示，法院裁判由母親擔任監護人之件數，佔總案件數比例為61.04%，而判由父親擔任監護人，佔總案件數比例為33.77%。102年1至12月統計數據，法院裁判由母親擔任監護人之件數，佔總案件數比例為57.91%，而判由父親擔任監護人，佔總案件數比例為34.91%。103年1至12月統計數據，法院裁判由母親擔任監護人之件數，佔總案件數比例為59.44%，而判由父親擔任監護人，佔總案件數比例為34.97%。</p> <p>三、就101年、102年及103年之統計數據比較，其比例並無明顯之變動。法院於監護權案件之審理，係依民法第1055條之1所列各事項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為適當之裁判，並適時加入考量「子女照顧史」之觀念及作法，以保障相對弱勢之婦女及身心障礙者。</p> <p>四、103年1月17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30001373號函轉法務部研訂「法院依民法第1055條酌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之參考原則」乙份，供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參考。並編制於「家事法庭—家事新制參考手冊」，以利法院酌定或改定親權時之審酌參考，俾確保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深化辦理法院交查兒童與少年監護權調查訪視工作社工人員專業知能，103年本部社家署補助民間單位於北中南東四區辦理法院交查收養及監護權調查訪視案件社工人員培訓課程，計790人次受益。至法院交查監護權調查訪視案件103年度共1</p>
--	--	--	---

			<p>萬 619 件，服務 1 萬 2,590 人次。</p> <p>二、另 103 年補助 12 個方案與 8 個地方法院合作提供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及家長商談服務，共補助 450 萬 2,000 元，103 年度共 9,238 人次受益(男性 4,006 人次，女性 5,232 人次)，已達預期目標。</p>
<p>(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p>	<p>3. 配合政府財政，適時檢討現行所得稅申報制度是否對部分民眾有衍生懲罰婚姻之效應，尤其是分居中之夫妻及採夫妻分別財產制者略</p>	<p>財政部</p>	<p>短程</p> <p>■財政部</p> <p>一、按租稅係指國家依法向人民徵稅，與國家編列預算給予人民之補助，二者性質並不相同，首予敘明。</p> <p>二、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意旨，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所增加之稅負，修正我國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範圍之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已於 104 年 1 月 6 日立法院完成三讀，總統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公布，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維持以家戶為課稅單位，惟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倘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等因素分居，致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有實際上之困難，渠等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p> <p>(二) 稅額之計算方式，除維持現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及「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之方式，新增「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就前開 3 種方式擇最有利方式申報。</p> <p>三、業於 104 年 3 月 18 日核定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格式，並函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依式印製使用。</p> <p>四、配合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規定，於 104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規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特定情形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以維護分居夫妻權益。</p> <p>五、針對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規定及前開分居認定標準，分別於 104 年 1 月 6 日及同年 3 月 19 日發布新聞稿；同年 4 月 24 日召開「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記者座談</p>

			會」，加強對外宣導上開新增措施。 六、關於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是否適合於中期採行折半乘二制、長期採行家庭係數制乙節，涉及我國綜合所得稅稅額計算方式之進一步檢討，基於折半乘二制及家庭係數制對稅收影響甚鉅，嗣後衡酌整體社會及國際情勢與政府財政收入狀況，適時檢討。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4. 加強司法人員、檢調與調解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於庭訊審查過程、調解過程及判決結果，避免性別歧視。另對於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以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略	內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司法院	短程 ■法務部 一、103 年度司法官學院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職前訓練班及各類在職進修班期及課程，安排有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計 20 班次，參訓人員達 863 人次。另司法官 53、54 及 55 期民事實務課程達 166 小時，課程中亦有講授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選擇等相關法律議題。 二、本部 103 年度與地方政府合辦含有性別平權課程之調解業務研習會計 11 場，約 1,200 餘人次參訓。 三、本部每年均例行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主要以婦幼專組之（主任）檢察官為參訓對象，研習重點在於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與性別平等，103 年業於 4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共有 66 人參加；本次研習會增加如何提升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敏感度及提供友善司法環境之課程，以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及其人身安全維護之觀念，期能於偵訊過程中，更能避免性別歧視。 四、103 年針對調查人員之養成訓練及在職訓練人員，辦理性別意識相關實體訓練共 4 場次，包括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兩性溝通等課題，共 8 小時，計 246 人次參訓，另調查局數位學習平台「展抱 e 學園」放置性別主流化課程 4 門，包括以 CEDAW 公約內涵檢視法規措施方法、CEDAW 相關概念與公約保障權益概述、性別主流化之訓練規劃、執行、評估與管控、性別主流化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等課程，共計 2,919 人次上網完成訓練。調查局 103 年接受 1 小時以上集中訓練或線上學習課程之在職人員 1,505 人(男 77.7%、女 22.3%)，涵蓋率 64.2%。

			<p>■教育部</p> <p>一、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成人教育班、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新移民學習中心等協助宣導，103年計辦理519場次，計38萬9,158人次(男20萬3,663人次，18萬5,495人次)。</p> <p>二、持續針對103年送審的中小學教科書性別平權相關內容，予以審視。</p> <p>三、截至103年12月底止，本部國教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已辦理消除傳統文化性別歧視相關研習活動5場次，參與人數303人。</p> <p>四、有關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權已納入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等學科列有相關課程內容中賡續辦理。</p> <p>五、高級中學課務發展工作圈於103年6月26日舉辦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優良教案成果發表會，透過優良教案發表與教學實施經驗分享，鼓勵教師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設計及宣導性別平權觀念，共計31件優良教案。</p> <p>■內政部</p> <p>一、有關子女從姓登記自96年5月23日民法第1059條公布施行起至103年12月底止之相關統計資料如下：</p> <p>(一)由父母約定者計146萬1,655人：從父姓計143萬7,524人占98.35%、從母姓計2萬3,923人占1.64%、從原住民傳統姓氏計208人占0.01%。</p> <p>(二)由父母一方決定者計4萬1,398人：從父姓計1,166人占2.82%、從母姓計3萬9,787人占96.10%、從監護人姓計411人占0.99%、從原住民傳統姓氏計34人占0.08%。</p> <p>(三)由申請人抽籤決定者計1,994人：從父姓計400人占20.06%、從母姓計1,593人占79.89%、從原住民傳統姓氏計1人占0.05%。</p> <p>(四)由戶政事務所主任抽籤決定者計1,172人：從父姓計371人占31.66%、從母姓計801人占68.34%。</p>
--	--	--	---

			<p>(五)由法院裁判者計 14 人：從父姓計 8 人占 57.14%、從母姓計 6 人占 42.86%。  (六)父母同姓未約定者計 3,678 人。</p> <p>二、地政士開業執照有效期限為 4 年，期滿前地政士應檢附其於 4 年內經本部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 30 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辦理換照，其專業訓練應包括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等課程。本部於認可時督請其於相關課程加強宣導性別平權觀念；另已洽請該等機關(構)、學校、團體共 52 家，於辦理專業教育訓練課程時適時融入性別平權觀念；經統計 103 年 6 至 12 月底止，專業教育訓練共 30 班次，計 906 人參加(男性 489 人占 53.97%、女性 417 人占 46.03%)。另分送各地方政府「辦理繼承登記」宣導摺頁共 12 萬 5,000 份，以提供民眾申辦不動產繼承登記參考。</p> <p>■ 司法院</p> <p>一、本院已委請法官學院舉辦各項研習，持續開辦或融入性別觀點相關議題課程，並適時宣導，以增加司法人員及調解人員等之性別意識。例如：103 年「性別平權系列－CEDAW 及兩公約之介紹」、「性別平權系列－辦理家事事件如何具體實踐『CEDAW』及兩公約」、「平權意識與友善法庭」、「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權」、「多元文化、性別意識與家事事件」、「新移民問題及權益保障」及「從全球化新移民女性人權反思多元文化政策」。</p> <p>二、家事事件法第 8 條、第 16 條、第 32 條已明定，處理家事事件之法官、程序監理人、調解委員，須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以及相關學識、經驗及熱忱。</p>
--	--	--	--

			<p>三、本院將持續開辦相關訓練課程，以強化性別平權觀念之宣導，並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議題課程，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權觀念及多元文化敏感度。</p> <p>四、本院就「法院裁判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於 103 年起始區隔蒐集由父姓改為母姓或由母姓改為父性之項目內容資料。該項目 103 年 1 至 12 月統計數據，法院裁判准許未成年子女姓氏由父姓改為從母姓事件共有 344 件，佔總案件數比例為 90.77%。而由母姓改為從父姓事件共有 35 件，佔總案件數比例為 9.23%。</p> <p>五、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法院研考人員業務研習會」排入「多元文化與性別意識」課程；第 1 期至第 3 期特約通譯在職教育訓練，排入「多元文化敏感度及同理心」課程，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9 日、30 日、8 月 4 日、5 日及 12 月 16 日、17 日辦理完竣；並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法院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研習會」及 103 年 10 月 28 日至 31 日「單一窗口訴訟輔導人員研習會」排入「性別平權系列講座－性別、科技與社會」課程。</p>
<p>(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p>	<p>5. 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對於非婚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之保障與法規研修。</p>	<p>內政部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p>	<p>短程 - 中 程</p> <p>■法務部 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8 及 8 月 27 日邀集法律、人類、教育、心理、衛教及財經等領域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召開 2 場次之意見交流座談會。</p> <p>■內政部 一、婚姻與伴侶制度相關議題事涉民法規定與主管機關法務部權責。 二、戶籍上結婚登記係依民法規定辦理。法務部業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召開同志結婚議題公聽會，本部將密切關注法務部修法動向，適時配合修正戶籍法相關規定，</p>

			<p>以利辦理戶籍相關登記。</p> <p>■衛生福利部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87 年公布後，於 96 年全文修正，擴大本法適用範圍，業已納入「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保障非婚同居伴侶權益。  二、有關非婚同居伴侶權益之醫療同意規定，醫療法第 63 條第 1 項之「關係人」其定義及範圍，病人之關係人，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同居伴侶係為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符合關係人之定義，得依法簽署手術同意書。  三、非婚同居伴侶倘符合特殊家庭境遇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家庭暴力受害)受扶助對象，得依該法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p>
<p>(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p>	<p>6. 落實推動婚姻移民之照顧輔導措施，提供便捷新移民諮詢服務管道及加強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的通譯服務，並於執行「婚姻真實性」之查察及裁量方式時，應具備性別敏感度。略</p>	<p>內政部 外交部</p>	<p>短程</p> <p>■外交部  一、103 年東南亞地區領務巡迴視察中，針對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駐外館處配合辦理事項，作以下宣達：  (一) 配合定期統計參與團體講習之國人人數及性別，以及外籍配偶國籍、人數及性別，並詳實記錄輔導課程執行情形，領務局將於每季定時向駐處索取資料彙辦。  (二) 針對外配人身安全輔導研議加強鼓勵國人積極參與輔導課程之具體措施；另為配合輔導課程於適當場所如領務大廳及時段(如結婚依親面談當事人等候面談期間)播放相關教育影片。  二、5 月 5 日及 9 日移民署舉辦「103 年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工作人員座談會」，本部針對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防护等情積極辦理及宣導。  三、持續辦理領務講習，並針對外派東南亞國家館處同仁加強面談實務訓練，目前駐外館處辦理面談時均安排專人協助翻譯，面談後均請當事人確認面談紀錄內容是否正確。</p>

			<p>四、鼓勵國人配偶與外籍配偶一同參加「入國前輔導講習」，加強宣導「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資訊。另為豐富及更新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課程之內容，已向衛福部保護服務司、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移民署等相關單位接洽，並請提供與課程相關之最新資訊。101年至103年參與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課程之性別人數如下：</p> <p>101年度總計參加人數4434人，國人1253人(28%)，配偶3181人(72%)，男性1519人(34%)，女性2915人(66%)。</p> <p>102年度總計參加人數4875人，國人1616人(33%)，配偶3259人(67%)，男性1808人(37%)，女性3067人(63%)。</p> <p>103年度總計參加人數5246人，國人1913人(男1857人占總人數35.4%，女56人占總人數1.07%)，配偶3333人(男282人占總人數5.37%，女3051人占總人數58.16%)，男性2139人(40.8%)，女性3107人(59.2%)。</p> <p>■內政部</p> <p>一、本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實施初入境關懷訪談，由移民輔導人員會同通譯，告知在臺生活資訊及相關法令，提供食、衣、住、行資源袋、在臺生活資訊簡冊及各地方福利資源。另各服務站定期辦理移民服務教育訓練及督導會議，以強化專業移民服務人員訓練，增進性別敏感度及同理心培養。103年共辦理455場，計1萬1,388人參加(男性3,216人占28.24%、女性8,172人占71.76%)。</p> <p>二、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系統，並為強化通譯人員專業素養，辦理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計畫，將性別敏感度納入課程內容，增加語種專長人數，擴充通譯人才資料庫之語言廣度與服務深度。103年培訓課程共辦理10場(初階4場、進階6場)，培訓人數計357人，通過測驗取得結業證書者計210人(男性17人占8.09%、女性193人占91.91%)。</p>
(二) 促進	7. 研議修改目前國	內政部	短程 ■內政部

<p>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p>	<p>籍法的相關規定，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或淪為無國籍者。對於在準歸化階段的新移民，不論有無子女，若遭逢喪偶、離婚、分居、家暴或非自願之離婚訴訟等，應仍適用國籍法的「特殊歸化」（外配身分）。對於新移民家暴個案，在協助救援上應特別留意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相關法令，維護受家暴新移民之權益。</p> <p>略</p>		<p>一、「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3年12月17日經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將於黨團協商後提院會討論，相關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增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歸化要件與婚姻關係存續中之配偶相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扶養其配偶之父母。</li> <li>2、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監護或輔助。</li> <li>3、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li> </ol> <p>(二)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應撤銷其歸化許可。</p> <p>(三)外籍人士有殊勳於我國或為有助我國利益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不必放棄原屬國國籍。</p> <p>二、外籍配偶因喪偶、離婚申請自願歸化，不符國籍法相關要件無法取得我國國籍者，截至103年12月底止計22人，其中因無實際撫育子女而「未能提憑足資證明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文件」有7人，另品行不端、有犯罪紀錄有7人，居留期間不符合規定有5人，未檢附喪失原屬國籍證明或原屬國無犯罪紀錄有3人。</p> <p>三、本部函請外交部蒐集各國喪失國籍後，有關回復國籍相關規定，截至103年12月底止已蒐整10個國家相關資料，將作為後續研析相關作業之參據，查復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得回復國籍：新加坡、馬來西亞。</li> <li>(二)得回復國籍：菲律賓、越南、柬埔寨、伊朗、巴拉圭。</li> <li>(三)重新以歸化國籍方式申請：印尼、泰國、奈及利亞。</li> </ol> <p>四、為強化對婚姻移民者之權益保障，外籍配偶於婚姻關係中遭受家暴致分居者；國人配偶死亡或與國人配偶離婚後未再婚，於原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未成年子女並行使權利負擔義務者；國人配偶死亡後未再婚，與其父母同居互負扶養義務者，該等申請歸化，財力證明得比照國人配偶辦理。103年核准歸化我國國籍計58人(女</p>
-------------------	--	--	---

			性 58 人占 100%)。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1. 檢視目前各項政策作為，並研議支持性、補充性和替代性的照顧政策，俾利進而擬定具有性別意識的家庭政策。 略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p>短程</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因應近年我國人口結構、社會環境、家庭需求、功能與結構變遷，本部積極著手研修家庭政策，並於 102 年 9 月委託專家學者起草家庭政策修正草案，以關注「家庭功能發揮」方向著眼，期透過建立平台機制，以整合（橋接）各部會相關政策。家庭政策修正草案，前於 103 年 1 月完成初稿，並於 103 年 2 月至 9 月間，3 度函文相關部會，廣泛蒐集修正意見，並進行滾動式修正，經 103 年 5 月 7 日、8 月 29 日及 11 月 5 日，共召開 3 次草案研商會議，歷經 5 次版本修正，最後於 11 月 5 日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部會代表共商，以彙整各界意見，達成修正共識，並決議提送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報告，以期制定一套符合需要當前社會需要並具性別意識、支持家庭的政策綱領。</p> <p>二、賡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針對遭逢特殊境遇之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家暴受害家庭、未婚懷孕婦女及重大變故家庭等，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相關扶助。103 年度計扶助 1 萬 9,033 戶家庭家庭，受益人數 1 萬 7,560 人；補助金額 4 億 2,978 萬 346 元。</p> <p>■教育部</p> <p>一、10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內容，除配合宣導(一)具性別平等之教養態度及價值觀(避免性別刻板、性別優劣高低[重男輕女])(二)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三)約會/家庭暴力防治(四)家務分工(五)加強宣導子女從姓及取得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平等觀念等外，並請配合本政策綱領加強針對成年男性、外籍配偶及原住民女性等之性別意識培力，103 年計辦理 237 場次，16,069 人次(男 7,246，女 8,823)參與。</p> <p>二、進行家庭教育法相關法規修訂，並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一)公布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將家庭教育課程實施對象由「適婚男女及未</p>

			<p>成年懷孕婦女」修正為「民眾」。</p> <p>(二)發布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7條修正條文，增列「多元文化教育」之定義及調整家庭教育課程之內涵。</p> <p>三、102學年度大學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學生8.9萬人次(男生4.2萬人次、女生4.7萬人次)。103年度公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男性共70804人次，女性共91347人次。</p> <p>四、按現行教師請假規則規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教師家庭成員因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依定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7日。</p> <p>五、各級公立學校對於教師如有育養3歲以下子女之需求，係由符合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第3款規定之教師，按其育嬰之需求，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服務學校依規定不得拒絕，爰各級公立學校係按教師實際需求辦理。</p> <p>六、持續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措施，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費用及課後留園期間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增置費用。103年度受益之經濟弱勢幼兒約2萬餘人次，其中女性約13,000餘人次；身心障礙幼兒約4,000餘人次，其中女性約1,000餘人次。另，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幼兒參與課後留園係依其實際需求自願參加。</p> <p>七、本部國教署於103年1-12月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共25,296人次，其中男性為14,087人次，女性為11,209人次，並依其障礙程度減免就學費用，補助金額為248,631千元。</p>
<p>(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2. 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分階段實施育兒津貼與托育費用部分負擔制度，研議從出生到6歲孩童的所有補貼計畫及相關租稅</p>	<p>財政部 文化部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p>	<p>■教育部</p> <p>一、規劃辦理未入學之5歲幼兒輔導協助事項辦理情形：</p> <p>(一)於103年5月寄送103學年度各類就學補助宣導摺頁、海報及布條，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落實公立幼兒園招生事宜，並了解經濟弱勢5歲幼兒未入園原因，提供其必要之協助。</p> <p>(二)為逐年增加平價優質幼兒園之供應量，業請各地方政府擬具分年(103-107)計畫，並每2個月召開列管會議，俾瞭解各縣(市)辦理進度。</p>

<p>措施等，並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支持婦女就業，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p> <p>略</p>			<p>(三) 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1%。(整體 5 歲幼兒人口數約 195,252 人、就學數約 187,788 人)</p> <p>(四) 經濟弱勢家庭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經濟弱勢 5 歲幼兒人口數約 66,366 人、就學數約 63,765 人)。</p> <p>(五) 103 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計 347 校，設有附設幼兒園者計 292 校，設置比率達 84.1%。</p> <p>(六) 103 年度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市合計設立 10 園非營利幼兒園。</p> <p>二、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教育工作部分：</p> <p>(一) 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中業已有相關能力指標。</p> <p>(二)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工作計畫中鼓勵運用本部編印出版之相關出版品納入性別平等議題，並規劃鼓勵男性參與策略，出版品包括：</p> <p>(1) 婚前教育手冊(將婚篇)、幸福的 7 堂課(新婚篇)、恩恩愛愛做夫妻、和和樂樂共親職等出版品已將家務分工之反思、協商及建立家庭角色及共親職等列為重要議題。</p> <p>(2) 性別教育 Let' s Go!、性別隨身讀等出版品，將打破傳統性別分工、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父職角色規劃專文加以探討。</p> <p>(三) 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在加強伴侶/夫妻/父母共同參與家庭教育課程，結合以男性為主之職場領域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宣導鼓勵男性參與家庭及家務照顧分工等計辦理 788 場次，20,794 人次(男 9,513，女 11,291)參與。</p> <p>(四) 辦理「多元文化學習型家庭甄選活動」，推動男性身體力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並表揚 57 個符合指標之學習型家庭，指標內容包括家庭成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如：家事分工平等參與、家庭家務共治共決，及職業、教育平等自由發展。)</p> <p>■財政部</p> <p>一、為減輕國民養育幼兒負擔，鼓勵生育，並兼顧租稅公平正義原則，財政部爰採</p>
--	--	--	---

			<p>行租稅優惠配套措施，100年11月9日總統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修正條文，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101年1月1日起，符合一定條件之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2萬5,000元，應有助於減輕國人育兒負擔。</p> <p>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101年起適用，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最新統計，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該扣除額者約58萬戶，占全部申報戶比率為9.88%。</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部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以協助家庭照顧兒童，103年計補助51億980萬1,814元、25萬8,314名0歲至2歲幼童之家庭受益。</p> <p>二、為強化親職教育數位化及便利性，設置「育兒親職網」(<a href="http://babyedu.sfaa.gov.tw">http://babyedu.sfaa.gov.tw</a>)，101年9月迄今育兒親職網計有9萬9,514人次登入學習。本部未來將廣續充實「育兒親職網」內容，將歷年來多元親職教育教材匯整於本網站，教材中納入平權概念，男女照顧角色及被照顧者出現頻率平均，不侷限於單一性別，平衡家庭角色，另在內容上也加強男女共同家庭責任等觀念倡導。</p> <p>■文化部</p> <p>一、推動多元之育兒政策</p> <p>本部為積極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除原與傑瑞福幼兒園簽約外，103年新增3家幼兒園(新北市私立雙成幼兒園、新北市私立慷乃兒幼兒園及新北市私立榮富幼兒園)提供同仁子女就讀優惠。</p> <p>二、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p> <p>(一)國立國父紀念館於103年6月6日至8日支援果陀劇場演出探討現代家庭關係、單親議題及男性參與家庭照顧的戲劇作品「超級奶爸」，約有2萬6000人觀賞。</p>
--	--	--	---

				(二) 本部補助社團法人臺灣女性影像學會辦理「第22屆臺北國際書展性別平等專區」，於展攤中宣導友善家庭的職場環境及職場母性健康保護的相關措施，並積極宣導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觀念，觀展人次50萬人。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3. 推動多元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建構家庭照顧的支持系統。 略	教育部	短程 - 中 程	<p>■教育部</p> <p>一、103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2億元，補助公立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1,624校。</p> <p>二、103學年度第1學期(即103年9月1日至104年1月20日)辦理情形如下： (一)「兒童課後照顧融合班」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學童總計32,051人(男性為16,154人，女性為15,897人)，共補助1億1,786萬2,546元；「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補助4,940位低收入戶、單親、失親及隔代教養等學童，共補助3,883萬1,719元；「兒童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專班」補助身心障礙學童5,478人，總計5,476萬7,276元。另「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及「兒童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專班」本部國教署無調查兒童人數之性別統計，104學年度開辦時擬增列調查項目。 (二) 補助公立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1,624校，開辦比率達60%。</p>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4. 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及措施，保障受照顧者與家庭照顧者之權益，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商、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壓	衛生福利部	短程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增進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賡續提供居家及機構式喘息照顧服務，103年服務量為125,263人日。另為擴大喘息服務量能，本部積極爭取額度外經費，103年增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喘息服務；並於103年3月3日長期照顧整合業務聯繫會議中特別督請各縣市強化喘息服務品質，並依經費額度擴大服務量能。</p> <p>二、為提供家庭照顧者適當協助，本部業透過失能老人居家服務之直接照顧措施，成立家庭照顧者諮詢中心，並設置高風險家庭照顧者服務專線，提供家庭照顧者所需支持與協助，減輕照顧負荷與壓力。103年度居家服務4萬3,331人，男性1萬7,854人、女性2萬5,477人(男性占41.2%、女性占58.8%)。103年服務人數相較102年(4萬677人)增加2,654人。103年度家庭照顧者電話諮詢、心理協談、支持</p>

	力。 略		<p>團體及服務宣導等共計 3 萬 4,113 人次，男性 6,823 人次、女性 2 萬 7290 人次(男性占 20%、女性占 80%)。103 年喘息服務人日較 102 年成長 14.7%。</p> <p>三、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累積提供 1,441 人高危險家庭照顧者轉介服務，其中女性 1,107 人(約 76.82%)，男性 334 人(約 23.17%)。</p> <p>四、104 年度辦理長照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分為六大類核心課程，包括初階課程基礎概念、長照資源介紹、志工服務介紹，以及進階課程專業課程、溝通技巧、心理衛生，課程規劃 6 小時。</p> <p>五、已於 103 年建置師資資料庫。</p>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5. 加強培訓居家照顧人員，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訓練照顧服務人員具備性別敏感度。 略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p>短程</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業於 103 年 5 月開設長期照顧服務研習班，並將性別影響評估等課程予以納入，以強化縣市政府推動居家服務之性別意識。</p> <p>二、103 年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人數計 1,595 人受益。</p> <p>三、因應照顧服務對象需求，本部業召開會議研商加強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規劃事宜，針對涉成藥性質之甘油球通便、依照藥袋指示協助置入藥盒或協助服藥、使用簡便之攜帶式血糖機驗血糖訂定特殊訓練課程，並明定照顧服務員須完成本項課程訓練，方能提供居家服務，提升該等人員專業知能。</p> <p>■勞動部</p> <p>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婦女、中高齡失業者就業，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基準規範，訓練課程除依該計畫辦理 90 小時外，另並加入 3 小時之性別平等課程，加強照顧服務員具備性別敏感度。103 年計培訓照顧服務員 5,807 人，其中男性 1,183 人(20.37%)，女性 4,624 人(79.63%)。</p> <p>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為鼓勵民眾參訓，補助個人訓練費用，一般民眾補助 80%，具弱勢特定對象身分者，補助 100%。另又推動專業證照制度，鼓勵結訓學員參加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藉此提升其專業能力與形象。</p> <p>三、未來仍將配合長期照顧政策賡續加強推動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以充實照護體</p>

				系就業市場所需之人力。因照顧服務員培訓就業輔導期為3個月，而103年12月結訓者截至目前尚在就業輔導期間，故103年度照顧服務員實際從事長照產業之人數及比率尚在統計中，預定104年第2季完成相關統計。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6.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精神，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建構有利老人健康、安全與活動的友善社會。 略	衛生福利部	短程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積極結合民間單位及村里辦公處，運用在地人力、物資，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增進老人社會參與。經統計截至103年底止，有1,969處據點，服務人數逾20餘萬人。</p> <p>二、103年度據點參與志工值班以女性居多占74.57%、男性占25.43%。103年度持續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7點。</p>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7. 定期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以減輕各類人口家庭照顧(如托育、托老及障礙失能者)之經濟壓力。 略	財政部	短程	<p>■財政部</p> <p>為減輕各類人口家庭照顧經濟負擔，財政部相關租稅措施之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托育 自101年起，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25,000元。</p> <p>二、托老及障礙失能者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免稅額額度增加50%(85,000元增加為127,500元)。 (二) 配合財政健全方案推動，於103年6月4日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相關規定，將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現行10.8萬元提高至12.8萬元，自104年度施行，於105年申報10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三) 參據司法院釋字第701號解釋意旨，於101年11月7日發布釋令，自101年7月6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p>

				得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8. 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政府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研議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 略	內政部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短程 - 中 程	<p>■法務部 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8 及 8 月 27 日邀集法律、人類、教育、心理、衛教及財經等領域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召開 2 場次之意見交流座談會。</p> <p>■內政部 一、婚姻與伴侶制度相關議題事涉民法規定與主管機關法務部權責。 二、戶籍上結婚登記係依民法規定辦理。法務部業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召開同志結婚議題公聽會，本部將密切關注法務部修法動向，適時配合修正戶籍法相關規定，以利辦理戶籍相關登記。</p> <p>■衛生福利部 一、強化非傳統家庭照顧支持系統：訂定「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提供隔代、單親、原住民及經濟弱勢家庭等多元家庭提供服務，包括個案訪視、團體輔導及課後照顧等。經統計，截至 103 年底止，計補助 126 個方案，計補補助 3,465 萬餘元。 二、為協助新移民解決生活適應問題，103 年底補助民間團體籌設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計 92 案、辦理新移民支持性服務措施計 5 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辦理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計 8 案，總計補助 617 萬餘元。 三、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針對遭逢特殊境遇之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家暴受害家庭、未婚懷孕婦女及重大變故家庭等，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相關扶助。103 年度計扶助 1 萬 9,062 戶家庭，受益人數 1 萬 7,560 人；補助金額 4 億 2,978 萬 346 元。</p>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	9. 當代多元化的家庭型態中，對於各	教育部 法務部	短程	<p>■法務部 一、為提升各地檢署觀護人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多元化家庭之專業知能，建立多元化</p>

照顧機制	類家庭之親職照顧，政府尤應妥為關懷，除倡議正視家庭價值外，並重視多元家庭之性別平等關係，將家庭納入性暴力防治工作之範圍，以建構新家庭價值。 略	衛生福利部	<p>家庭之性別平等輔導觀點，本部已於 103 年觀護人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課程內容中，安排 CEDAW、人權兩公約、多元文化之認識新住民與原住民、更生需求以及觀護處遇以及社會工作實務與轉介等課程，以強化觀護人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家庭之資源連結能力，提供適切之親職照顧服務。</p> <p>二、103 年全國 20 個更生保護會(分會)已於矯正機構及在社區辦理更生保護服務時，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個案輔導中，並適時宣導相關議題。103 年度計輔導 15,473 位更生人，其中女性為 1,945 人。另於個案輔導時，依其問題及需求，洽請適當之更生輔導員(志工)予以追蹤關懷，以協助解決個人或家庭問題。</p> <p>三、結合多元媒體、倡議、性別平等部分：</p> <p>(一) 結合內政部警察廣播電臺辦理「童·新·原」權益保障全民插播卡徵件競賽，計選出「小小主播篇」(第一名)、「阿國之聲-男女平權」(第二名)、「新梁山伯與祝英台」(第三名)及「百花齊放篇」、「砲仔聲」、「讓我做自己」與「兒童權益-夢想篇」等佳作，各得獎作品於警察廣播電臺輪流播放。</p> <p>(二) 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教育百分之百『法務漫步』」節目，每雙週四下午 4 時 32 分至 5 時於該電台全國調頻網播出(北部地區為 FM101.7)，訪談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女、幼童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103 年共製播 24 集。</p> <p>(三) 委請專家學者針對社會新聞案例撰寫法律時事漫談專文，建置於本部法治教育專區，期內特別發表「「重婚」-民事、刑事法律效果大不同!」、「和解離婚，婚姻關係即告消滅」等二篇性別平等相關專文。</p> <p>(四) 於本部每月發行之「司法保護電子報」，刊登「消除歧見、性別平等」及「每個領域都有妳的位置」等性別平等文宣廣告，共計 12 次。</p> <p>■教育部</p> <p>一、持續將多元家庭型態之親職教育、倡導家庭價值、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等議題</p>
------	--	-------	---

			<p>納入 10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內容，103 年計辦理 237 場次，1 萬 6,069 人次參加（男 7,246 人次，女 8,823 人次）。</p> <p>二、本部於 103 年將「預防老人受虐」等家庭暴力防治觀念納入全國樂齡學習體系，103 年度計辦理 116 場次，約 3,016 人次參與（男 604 人次，女 2,412 人次）。</p> <p>三、請各新移民學習中心加強推展辦理婚姻教育、情感教育及性別教育，並加強家庭暴力防治宣導，103 年度計辦理 131 場次，約 1 萬 1,685 人次參與（男 6,543 人次，女 1 萬 0,142 人次）。</p> <p>四、本部業於 103 年 1 月 9、10 日大學校長會議，及 103 年 6 月 12 及 13 日召開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中向各校宣導，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未來將持續向學校宣導。</p> <p>五、截至 103 年 6 月底為止，家政學科中心已辦理多元家庭之性別平等關係相關研習計 8 場，116 位教師參與。</p> <p>六、103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業補助 2,212 校，辦理親職教育 4,579 場次，300,107 受益人次。</p> <p>七、103 年 5 月 7 日委請國立臺中啟明學校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教部份「性別平等教育」教師研習時，於手冊中置入多元家庭性別平等關係之議題，將家庭納入性暴力防治工作範圍，並於研習中加強宣導，共計 150 位(40 男，110 女)教職人員參與。</p> <p>八、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大手牽小手—暴力預防教育行動方案」，以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概念。</p> <p>九、補助社團法人華人伴侶與家族治療協會辦理「教師協助青少年同志與家庭工作坊」，課程以認識同志及如何協助家長與同志學生會談。</p> <p>■衛生福利部</p> <p>一、103 年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經驗素材教案，透過紀錄片方式呈現新移民、原住民及老人等不同對象族群之受暴處境，以作為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之輔助教</p>
--	--	--	--

				<p>案，增進其對於被害人多元經驗之理解，以貼近被害人之需求提供服務，協助其脫離受暴處境。</p> <p>二、103年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及本部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計補助75項計畫，合計補助金額為6,455萬3,000元。</p> <p>三、為落實被害人保護扶助，強化推動特殊族群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103年1至12月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計81萬餘人次、扶助金額3億餘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計14萬餘人次、扶助金額5,600萬餘元。</p>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10. 結合非營利組織與社區等各界的關懷，加強高風險家庭的支援與扶助體系，強化受暴受虐者如婦女、兒童、高齡者及家庭中弱勢成員受虐之保護及救援系統。 略	衛生福利部	短程	<p>■衛生福利部</p> <p>一、鼓勵社區民眾組織守望相助隊，協助社區治安維護及發掘高風險家庭，103年12月底止計有社區守望相助隊1,599隊。</p> <p>二、促進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及危機處遇服務：本部103年計輔導19個地方政府結合83個民間團體，補助增聘224名社工人員，補助經費計8,543萬餘元，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及危機處遇服務，依個案需求狀況提供扶助或安排家庭訪視及電話關懷，以健全家庭功能。</p> <p>三、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引導各地方政府匡列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措施經費預算，俾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展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及親職教育，103年全國兒少保護個案通報及家庭處遇服務費用、施虐者強制性親職教育費用共執行1,270萬元。</p> <p>四、103年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及本部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計補助75項計畫，合計補助金額為6,455萬3,000元。</p>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11. 針對各原住民族之族群特性，推動部落托育、長期照顧等家庭照顧服務	原民會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短程	<p>■教育部</p> <p>本部國教署業於103年5月30日與原住民委員會會銜修正發布「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103年度屏東縣已設有5處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可收托131名幼兒，保障偏鄉地區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機會。</p>

與暴力防治工作。略			<p>■原民會</p> <p>一、本會續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03 年度賡續設置 5 處教保中心，計 126 名原住民幼兒受益，並提供 18 名原住民婦女在地就業。</p> <p>二、針對幼兒教育及照顧職業訓練，除宜由勞委會職訓局辦理外，本會已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訓練經費，佔訓練經費 27%。另為使原住民幼童自然學習族語並兼具托育照顧服務，本會賡續辦理「10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藉以提高托育照顧品質、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及提供在地就業機會。截至 3 月底，計有族語保母 350 位，收托嬰幼兒 496 位，其中女性族語保母 342 位，佔 97.7%，男性 8 位。</p> <p>三、透過 55 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186 名社工人力協助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提供個案發掘、通報、轉介、後續關懷、轉譯等服務；採因地制宜之宣導方式，如規劃製作族語宣導片、族語方式辦理部落小型宣導與教育講座。其中提供原住民權益諮詢服務計 20,048 人次、一般個案輔導計 3,506 個個案、保護個案關懷陪伴與轉介服務計 271 個個案、部落福利宣導計 1,806 場，受益人數 89,116 人次、部落婦女人身安全及權益教育活動計 307 場，受益人數 12,592 人次、社會團體工作計 136 場次，受益人數 6,340 人次、強化原住民家庭親職（子）功能之活動計 202 場，受益人數 8,439 人次、提升家庭婚姻關係品質之活動計 30 場，受益人數 7,185 人次、組訓部落志工計 212 個團隊計 4,724 人次，以支援「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行政性、服務性及活動性等工作。</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強化原鄉地區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召開「研商原鄉地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執行困境與改善策略會議」，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防中心、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等代表共同研商原鄉地區家庭暴力問題之處理機制，期以逐步建立跨網絡之分工</p>
-----------	--	--	--

				<p>合作模式，強化原鄉地區防治工作。</p> <p>二、103 年透過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鄉地區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計補助 3 項計畫，合計補助金額為 217 萬餘元，受益人次 1,768 人次（男性 36 人次，女性 1,732 人次）。</p>
--	--	--	--	--